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在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7,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上述被担保方届时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615.4 万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84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郑长旺

5、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206,467,189.28	207,876,930.46
2	负债	90,248,257.92	83,961,640.69
3	所有者权益	116,218,931.36	123,915,289.77
4	营业收入	35,865,231.01	110,289,653.28
5	净利润	3,063,877.38	7,696,358.41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矿业公司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矿业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矿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63712685G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书德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0 日

7、住所：林州市姚村镇河西村

8、经营范围：煤机装备制造及维修，销售钢材；从事孵化园项目管理与服务。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279,746,965.42	288,255,680.84
2	负债	71,113,403.40	69,867,470.11
3	所有者权益	208,633,562.02	218,388,210.73
4	营业收入	199,285,617.15	157,189,634.27
5	净利润	2,600,420.70	9,754,648.71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富锦装备系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富锦装备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富锦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本次拟对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进行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届时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615.4 万元。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矿业公司和富锦装备提供担保。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事项是存量续作业务，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555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53.0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39.7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27,975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69.5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公司"）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同意公司拟为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恒丰"）在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袁国山

5、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1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1,243,810,782.98	1,325,184,114.72
2	负债	433,968,882.81	461,135,477.68
3	所有者权益	809,841,900.17	864,048,637.04
4	营业收入	1,812,678,489.48	2,813,637,896.13
5	净利润	82,302,602.71	54,206,736.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国山	69,800.00	99.71%
王焕军	200.00	0.29%
合计	70,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经核查，林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志强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09 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186,096,015.51	190,419,786.31
2	负债	60,124,786.32	62,625,908.80
3	所有者权益	125,971,229.19	127,793,877.51
4	营业收入	128,659,173.05	258,693,185.10
5	净利润	537,115.99	1,822,648.3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振江	4,000.00	80.00%
高志强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与公司关系：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失信情况：经核查，太行恒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提升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公司拟对林钢公司提供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且公司与林钢公司实际存在互相担保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钢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为林钢公司进行担保；公司拟对太行恒丰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且林钢公司届时将对此次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为太行恒丰进行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1,555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153.02%；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39.7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 27,975 万元，占最近一年净资产的 69.54%。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 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除第 1 项、第 2.01 项、第 2.02 项和第 3 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5；投票简称：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的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2.01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7,000 万元。本次担保是存量续作业务，届时被担保方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615.4 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述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分别为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被担保方届时均将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方继续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2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3,000 万元、7,000 万元，本次业务是存量续作；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届时将分别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615.4 万元。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和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韩录云回避表决，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对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业务是存量续作，且公司与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存在互相担保情况，符合双方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500 万元；同意公司拟对林州太行恒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业务是存量续作，且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将对此次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管理制度全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4-17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盈精密	股票代码	3001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宇龙	陶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富桥工业三区 11 栋	
传真	0755-29912057	0755-29912057	
电话	0755-27347334-8068	0755-27347334-8068	
电子信箱	IR@ewpt.com	IR@ewp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0.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消费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新能源产品零组件两大主营业务，在面临上半年终端需求疲软的压力之下，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稳扎稳打，在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翻番。

（一）消费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受上半年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公司消费电子业务共实现营收 101.32 亿元，较 2022 年下降 19.63%。虽然营收规模略有下滑，但公司在新项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2023 年四季度，公司大客户XR（AR/VR/MR）项目顺利实现量产。XR（AR/VR/MR）产品作为 AI+时代的趋势性新型智能终端，该项目的顺利量产标志着公司已做好了 AI+时代到来的准备。2023 年 10 月底，安卓客户智能手机钛合金结构件项目也顺利实现量产，在交货速度和良率等方面都取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后续新项目的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大客户供应商代表参与首届北京链博会，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通过展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吸引了众多潜在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关注，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新能源产品零组件及连接器

2023 年新能源业务收入 35.40 亿元，同比增长 43.46%，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超过了 25%。随着公司位于四川宜宾、四川自贡、江苏常州、福建宁德的动力电池结构件生产基地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新能源业务营收保持了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

在氢燃料电池双极板领域，公司积极创新，拥有发明专利 9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极板，在金属极板的成型精度和平面度等方面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2023 年公司氢燃料电池双极板实现批量出货，并为多家重大装备客户提供研发、模具等服务。

（三）多点布局海外生产基地建设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快海外生产基地的投入和建设。除越南生产基地外，公司墨西哥合作工厂也已通过客户审核，并开始承接客户订单。

（四）推进技术创新，优化制程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配合客户需求，从新材料和新工艺两个维度升级精密制造能力。在新材料上，钛合金因其硬度高、抗菌性强等特性，成为消费电子客户的新选择。在非金属材料上，玻纤维、碳纤维等纤维材料因其质量轻、机械强度高等特性，符合可穿戴类智能终端产品对结构材料的需求，在纤维材料上，公司已具备了生产、加工能力，配合大客户进行了项目开发并成功送样。在新工艺上，针对目前金属外观件生产工艺材料利用率低、能耗较高等缺点，公司研发了浆料锻造生产工艺，对于加工钛合金等硬质金属，不仅能大幅提升材料的利用率，还能降低生产能耗，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五）加强团队建设，完善薪酬激励体系

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构建了一支稳定的管理、技术、运营、市场团队。报告期内，公司新职级薪酬体系的顺利实施，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支持和激励，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行权期条件成就，2,7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860,810 份，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可开始自主行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8,572,847,589.69	17,583,720,900.67	5.63%	16,978,849,7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3,334,714.89	5,677,003,095.44	2.23%	5,679,261,091.3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3,722,455,194.12	15,202,935,518.35	-9.74%	11,046,514,98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02,841.12	42,378,101.30	102.23%	-604,596,7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32,061.58	16,898,768.86	10.26%	-796,362,66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461,495.97	936,992,528.74	137.83%	-431,398,23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4	75.00%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0.75%	0.74%	-9.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8,825,107.29	2,901,074,741.87	3,880,855,601.35	3,931,699,7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87,907.89	-50,418,276.86	133,359,270.14	84,149,7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75,086.98	-86,088,008.23	106,739,119.71	94,256,0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105,258.86	-134,891,040.34	1,068,497,923.95	685,749,353.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0%	444,188,111.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0%	24,122,241.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4,555,164.00	0.00	不适用	0.00
杨振宇	境内自然人	1.09%	13,081,488.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2,766,57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12,106,734.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9,384,119.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9,129,388.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8,753,636.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8,133,09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09,929	0.60%	855,600	0.07%	0	0.00%	0	0.00%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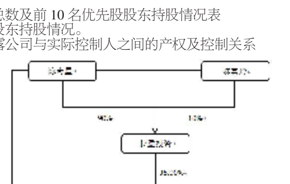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常州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宜宾长盈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零组件项目"、"智能可穿戴设备 AR/VR 零组件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12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以上相关公告均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股权激励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相关议案，同意对 28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835,413 份进行注销；同意公司授予的 2,790 名激励对象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在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计 9,860,810 份股票期权。2023 年 5 月 26 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行权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行权价格 11.67 元/股。

以上相关公告均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硕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小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对陈小硕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14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持有公司股份 22,199,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0%）的股东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武"，曾用名"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37,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75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持有公司股份 13,32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2%）的股东孙凤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3,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孙凤正先生系宁波永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永武 0.2%股份，宁波永武与孙凤正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668,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凤正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9.98	943,700	0.20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20.52	1,682,942	0.36
	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19.35	5,041,500	1.07
合计				7,668,142	1.6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自公司上市至今，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凤正	合计持有股份	13,324,890	2.82	12,381,190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4,890	2.82	12,381,190	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199,414	4.70	15,474,972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99,414	4.70	15,474,972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5,524,304	7.53	27,856,162	5.9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业产业园区经十路 1 号（7）幢 102 室 0402（商务托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孙凤正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		
权益变动时间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		
股票简称	易点天下	股票代码	30117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7,668,142	1.62	
合 计	7,668,142	1.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199,414	4.70	15,474,972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99,414	4.70	15,474,972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孙凤正	合计持有股份	13,324,890	2.82	12,381,190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4,890	2.82	12,381,190	2.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35,524,304	7.53	27,856,162	5.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限售及减持意向等作出的承诺。

4、宁波永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凤正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剩余可减持额度已不足一手，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孙凤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宁波永武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波永武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宁波永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凤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2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 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 A 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财兴支行沟通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抵押物清单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抵押资产具体明细为公司一期宿舍楼 B 栋[郴房产权证苏仙第 711004829]、C 栋[郴房产权证苏仙第 711004833]），新增向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功田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本次功田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信及抵押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先生签署上述额度范围内相关授信及资产抵押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功田公司本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财兴支行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功田公司融资需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进行。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新增授信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董事游宗杰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董事游宗杰先生在 2024 年 3 月 15 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3%，增持金额为1,006,012 元。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董事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游宗杰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游宗杰先生持有公司 2,4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7%。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游宗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郝建清先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游宗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同时对于前期敏感期减持股份进行回购。

2、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含）起 6 个月内择机完成；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游宗杰先生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 6 个月。

8、游宗杰先生承诺：（1）本次增持计划及后续股份管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游宗杰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3%，增持金额为 1,006,012 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游宗杰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安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截止日期前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游宗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游宗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3 月 18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财兴支行沟通后，在上述抵押物清单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抵押资产明细为公司一期宿舍楼 B 栋［郴房产权证苏仙第 711004829］、C 栋［郴房产权证苏仙第 711004833］），新增向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内有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功田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